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 及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澄清文件

文件编号：QCZC2025-0015

采购人：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公章）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7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25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计划，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其“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北区庆华路

联系人：马文龙

联系方式：0934-5956447

2. 集采机构

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2号（原石油影剧院院内）

联系电话：0934-322251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0015

项目名称：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4 万元

最高限价：79 万元

采购需求：网络设备、安全软件、安全服务、消防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 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 0 元

四、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北区庆华路

联系人：马文龙

联系方式：0934-5956447/15390568748

2. 集采机构

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2号（原石油影剧院院内）

联系电话：0934-3222516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25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15
2	采购单位：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地 址：庆城县庆城镇庆华路 1 号 联系人：马文龙 电话：0934-5956447/15390568748
3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地址：庆县长庆路 2 号（原石油影剧院院内）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资金总预算：79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语言：中文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招标范围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磋商内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 95%，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集采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7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f: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18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9	在线合同签订： (1) 按照庆公管办（2023）14 号关于合同在线签订的工作通知，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2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22	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集采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2.4 “集采机构”系指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

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

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磋商内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书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四、进度计划安排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加盖印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第六章第十二条),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详见磋商文件) 进行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

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5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

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集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采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6.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8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标书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章（盖私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6.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

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

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磋商小组对最终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采购人：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934-5956447/15390568748

地 址：庆城县庆城镇庆华路1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集采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地址: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1.3 采购需求: 1. 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防火墙、内外网入侵防御、综合运维管理中心、上网行为管理、内网出口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内网汇聚交换机、数据中心交换机、管理中心交换机、内网接入交换机、万兆单模光模块、服务器等49台件。2. 安全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加密等软件。3. 安全服务: 安全运维、应急响应、集成等服务。4. 消防设备: 机房消防设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 防火墙	▲1、业务接口: 千兆电口≥8个, 万兆光口≥8个(可向下兼容千兆), 扩展槽≥2个, 双交流电源, 高度≤1U; ▲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 并发连接≥500万, 新建≥10万; 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 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 10 个; 4、为保障业务稳定性可靠性, 设备需支持双机热备主备模式; 5、支持通过命令查询数据流在设备上的处理流程; 6、支持 IPv4/v6 NAT 地址转换, 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 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 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7、支持策略冗余检测,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 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8、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 支持 IP 地址扫描, 端口扫描防护, 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9、设备支持 IPv4 Internet 访问 IPv6 网络内部服务器, 设备支持通过 IPv6 Internet 访问 IPv4; 10、三年病毒库、IPS 库、APP URL、WAF 升级授权。	2	台

2	内网入侵 防御	▲1、具备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支持扩展槽≥2个，高度≤1U；支持扩展 SSD 硬盘；配置冗余电源； ▲2、整机网络层吞吐≥6Gbps，IPS 吞吐≥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 3、所投产品必须为专业的入侵防御设备，不能以下一代防火墙开相关授权的方式实现； 4、设备登录支持 Web 页面和指纹登录；Web 登录协议支持 HTTP 和 HTTPS，登录端口可以自定义，支持设置允许登录的 IP、MAC 以及时间段；支持设定登录之后读超时时间、写超时时间以及并发连接数； 5、支持隧道报文检测，可以识别并检测 VLAN, QINQ, MPLS, GRE, VXLAN, PPPOE 等常见协议封装的网络报文，增强复杂网络适应性； 6、内置丰富的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9000条； 7、入侵防御白名单至少支持配置 IP 白名单、URL 白名单、规则白名单以及相应的组合，可展示白名单命中结果，可配置的条目数不少于1000； 8、支持在 Web 页面直接打开命令行窗口执行命令，方便使用； 9、支持将设备划分成多台虚拟的 IPS 分给不同的租户使用，租户管理各自策略，相互隔离； 10、支持暴力破解防护，至少支持数据库、RDP、POP3、HTTP、VNC、Rlogin、Weblogic、SMB、SMTP、FTP、IMAP、Telnet、SSH 等协议的防护，动作设置可启用黑名单；（可相应） 11、支持对挖矿行为进行检测与防护； 12、三年协议库、病毒库升级授权。	2	台
3	安全管理 中心	1、现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对安全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可通过访问控制策略的配置，实现大规模部署环境下的灵活、便捷的安全策略管理，阻止敏感信息外泄和非核心业务的滥用，确保网络的整体安全。 2、整网信息全面分析：全面集成日志采集器、数据库、日志分析、审计、报表等功能部件，可实现对整张网络进行全面的网络流星分析，自动关联安全事件，帮助管理员实时了解整网状况，发现潜在安全风险，保障网络安全。 3、能展示安全事件功能。 4、远程管理便携安全：采用 B/S 架构，内建 HTTP 服务器，管理员可以在任意位置通过 HTTP 或 HTTPS 方式登录统一管理中心对网络进行监控和管理。	1	套

4	终端安全	1、最少支持 500 点数 XDR 终端。 2、多引擎杀毒能力：具备基因特征、人工智能、行为检测、云查杀多种引擎，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 3、主动防御能力：提供 U 盘防护、ARP 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 4、内存防御：支持 Powershell 和 VBScript 脚本防御，支持 Office、PDF、浏览器和视频播放器应用加固，防范无文件攻击和溢出攻击。 5、终端运维能力：提供终端远程卸载、重启、关机、隔离能力，具备基线核查、安全加固、漏洞修复、远程协助、广告拦截、安全通告、网络管控、进程管控、违规外联、外设管控、文件分发等功能。 6、终端入侵防御能力：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组件、大数据组件、WEB 组件等提供虚拟补丁功能，在不修复漏洞的情况下拦截攻击行为。 7、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端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控制功能。 8、终端持续检测能力：提供对终端行为的全面监控与数据采集，包括终端进程、驱动、模块、网络连接、DNS 访问、浏览器 HTTP/HTTPS 访问、文件操作、外设操作、打印操作、注册表变更、账户操作、操作系统日志等。 9、客户端杀毒、EDR、桌管三合一，Linux windows Server 版授权（3 年）、PC 版授权（3 年）合计 300 个点位	1	套
5	上网行为管理	▲1、具备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6 个，支持扩展 4 千兆电/4 千兆光/4 万兆光接口卡；硬盘容量≥1T，支持扩展槽≥2 个，高度≤1U，双电源，最大电源功耗≤150W； 2、吞吐量≥5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 万，最大在线用户数≥2048，最大认证用户数≥3 万； 3、基于状态的双机热备，支持路由模式和透明模式的 HA； 4、HTTP 审计支持智能过滤，设备能够过滤掉大部分无用的日志，产生的日志都是用户访问页面的日志； 5、支持会话监控功能，支持统计设备会话数、IPv4、IPv4 TCP、IPv4 UDP、IPv6、IPv6 TCP、IPv6 UDP 并发会话数等及趋势图信息。 6、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通过 IP+端口方式自定义网络应用及基于深度检测方式（应用特征）自定义网络应用。 7、支持用户新建连接、并发连接数分析及图表。 8、支持应用会话审计，包括 IP、端口、应用类型、会话包数、字节数、时间等的审计。 9、关键字过滤：对不同的应用 HTTP、邮件、论坛、IM 等设置不同的关键字，邮件过滤不仅可以接收邮件，发送邮件也能够进行过滤； 10、三年协议库升级授权。	1	套

6	内网出口 防火墙	▲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扩展槽≥2个，双交流电源，高度≤1U； ▲2、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万，新建≥7万； 3、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 10 个； 4、为保障业务稳定性可靠性，设备需支持双机热备主备模式； 5、支持通过命令查询数据流在设备上的处理流程； 6、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7、支持策略冗余检测，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8、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9、设备支持 IPv4 Internet 访问 IPv6 网络内部服务器，设备支持通过 IPv6 Internet 访问 IPv4； 10、三年病毒库、IPS 库、APP、URL、WAF 升级授权； 11、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1	台
7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8Tbps，整机转发性能≥51200 Mpps； ▲2、业务槽位数≥4个，支持冗余主控，冗余电源； ▲3、本次实配主控数量≥2个，交流电源≥2个，1G SFP 光口≥20个，10/100/1000 M 以太网电口≥24个，10G SFP+光口≥12个； 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 v1/v2、OSPF、IS-IS 和 BGP 等；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支持 RIPng、OSPFv3、IS-IS v6、BGP4+等； 5、每板支持 8k ACL，支持 Ingress/Egress CAR，粒度 8Kbps；支持 Web 认证，支持 MAC 认证，支持 AAA/Radius，支持 SSHv1.5/SSHv2； 6、支持多台设备进行级联，支持跨机框业务板卡级联； 7、支持动态划分 VLAN；支持静态 VLAN 和 802.1Q VLAN Trunk；VLAN 数≥4K；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8、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符合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标准；支持 PIM-DM、PIM-SM，支持 MSDP，MP-BGP； 9、具备并配置二、三层 MPLS VPN；支持分布式 MPLS VPN 处理； 10、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11、支持多虚一虚拟化、一虚多虚虚拟化部署； 13、支持 VxLAN、802.1Qbg、DCB 等；支持 Openflow1.3 协议标准； 14、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台

8	数据中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207 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 3、支持基于VLAN、MAC地址、IP地址、TCP/UDP端口号等ACL 4、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5、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MAC/IP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QinQ 6、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7、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8、支持STP、RSTP、MSTP 9、支持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0、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1、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台
9	管理中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146 Mpps ▲2、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4、支持ipv4和ipv6双栈转发，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BFD for ipv6。 5、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4k。 6、要求支持POE与POE+两种供电方式，所有电口均可POE供电，最大POE供电功率≥370W 7、支持基于VLAN、MAC地址、IP地址、TCP/UDP端口号等ACL；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8、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MAC/IP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QinQ 9、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支持STP、RSTP、MSTP；支持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0、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1、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	台
10	内网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 Gbps，整机转发性能≥166 Mpps ▲2、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 3、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4k 4、支持基于VLAN、MAC地址、IP地址、TCP/UDP端口号等ACL 5、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6、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MAC/IP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QinQ 7、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8、支持STP、RSTP、MSTP 9、支持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0、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8	台
11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SFP+接口	16	个

12	服务器	配 2 颗处理器，单颗核数 $\geq 16C$ ； 配 2 条 DDR4 32GB 内存； 配 2*GE+2*10GE 网口以太网卡；满配光模块； 配 4 块固态硬盘，单盘容量 $\geq 960GB$ ； 配 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 等；	1	合
13	机房消防系统	机房消防系统包含：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70kg1 套 泄压口 1 套、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 套、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 套、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套、气体释放报警器 1 只、紧急启停按钮 1 只、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等配套材料： 1 采用柜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70kg 一套，公称工作压力 2.5MPa，喷射时间 < 8 秒； 2. 灭火设计浓度满足 120m ³ 机房容积 (40 m ² *3m) 的全淹没灭火需求； 3. 支持自动 (火灾探测器联动)、手动 (控制面板) 机械应急启动三种模式； 5. 含存储瓶组、液流单项阀、集流管、安全阀、压力信号发送器、喷嘴、气体灭火控制器、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等； 6. 钢瓶材质为无缝焊接容器，外涂红色环氧漆防腐，检测标准符合 TSG 23-2021 和 GB 50263-2007。 7. 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缝气瓶检测资质)； 8. 提供 3C 认证和国家级检验报告； 9、质保期 ≥ 2 年，包含免费维护和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14	系统集成	内含施工辅材、综合布线、人工费等	1	项
合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 95%，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明确具体的1.各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方式 3.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处理、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服务、重大业务期间服务等）等保障机制 4.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响应方式5.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

五、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培训讲师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

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启动、实施等全过程。

（2）投标人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培训费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六、验收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QCZC2025-001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CZC202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丙方鉴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网络等级保护设备及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在线答疑、定期回访、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更新、系统安全问题处理、系统漏洞修补、日常使用技术支持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 95%，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第七条 监督及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售后服务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要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如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乙方维护系统人员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和确认; 负责物联网设备的日常用电、安全防范等日常维护工作。

2. 系统正常保养及紧急故障处理过程中, 甲方人员全程跟踪配合。

3. 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账户有变更，应在变更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签订协议时应及时补充	

QCZC2025-0015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

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CZC2025-0015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QCZC2025-001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CZC2025-0015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

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证明文件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人员信息
- 二、服务方案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进度计划安排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QCZC2025-0015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CZC2025-0015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

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 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CZC2025-0015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QCZC2025-0015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大小写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大写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 人民币

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必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企业、服务期限、单价、总价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QCZC2025-0015



(七) 商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5-0015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不
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项目组成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备注



（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QCZC2025-0015



(四) 进度计划安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QCZC2025-0015



（五）其他技术资料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5-0015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殊资质	(3) 无。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4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合理性。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9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能实质上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的，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办法

商务评审：（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3	项目负责人职称	投标人能提供负责此类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评审：（7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关键实质性指标，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没有具体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手册等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的视为负偏离。	40
2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测试与验收计划③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④运维服务方案⑤技术团队能力⑥数据安全措施⑦设备网络等运行的稳定性保障措施⑧应对突发网络状况的应急能力方案⑨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⑩网络防护安全风险评估等）合理、安全、功能先进、问题解决能力突出的得20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	20

3	培训方案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内容（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等）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8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职责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解决可能出现问题的能力和机制⑤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方案设计的合理、安全、功能先进、问题解决能力突出的得10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报价评审：（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